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体会

徐建新

营商环境是伴随企业经营的所有外部境况的系统集成。营商环境之于企业,可谓天空之于飞鸟、海洋之于游鱼。营商环境既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的重要软实力,亦是核心竞争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营商环境就像空气,只有空气清新了才能吸引更多投资,所以要创造更具吸引力的营商环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持续部署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显示,2018年,在190个经济体中我国排名较去年大幅上升32位,位列全球第46名,这也是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发布以来中国的最好名次。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时深刻阐明法治和营商环境的关系,就通过法治手段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出明确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法治既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也是其良性运行的根本保障。只在法治环境下,才能形成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规则和秩序,进而降低交易成本、维护信用关系、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保障各种经济活动顺利进行。司法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在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构建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当前,在法治营商环境的建设中,仍然存在着瓶颈制约和实际困难,需要引起重视:部分规范性文件与上位法冲突,地方保护、市场壁垒等问题仍然存在;地方政府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优惠政策不兑现、新官不理旧账的现象仍然存在;“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尚未完全破除,执法随意、司法不公等问题仍然存在;创新领域监管部门不明确、监管措施不到位、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等问题仍然存在;国有企业管理混乱、民营企业公司治理水平落后等问题依然存在;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尚未完全解决,过度担保的现象普遍存在,民营企业安全感缺失等问题仍然存在。

破解难题,关键仍然在于加强法治建设。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最多跑一次”改革部署,人民法院应当主动作为,积极作为,紧密结合“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活动要求,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为我省营商环境最优省份创建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有力司法保障。

一要树立审慎、善意、文明的司法理念,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涉企案件。

在审判中全面落实中央“六稳”要求,促进市场经济规范有序运行,推动形成平等有序、充满活力的经营环境。持续深入推进“三个建设年”活动,严格审判管理,强化案件质效,进一步稳定企业预期、增强企业信心。强化产权司法保护,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投资利益,充分尊重和保护区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

严格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推进合同审判规范化,准确维护合同效力,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妥善审理涉过渡担保、不良资产处置、刑民交叉等金融案件,探索互联网金融交易的“浙江经验”“浙江方案”。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依法保

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企业生存发展并重,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助力企业家提高规范用工意识。防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企业财产,尽可能不查封帐户,尽可能动态查封财产,发挥好应急处置转贷的作用,坚持“四个不”的原则,尽量减少办案活动给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二要开展民间借贷协同治理,加大对虚假诉讼、高利转贷惩治力度。

民间借贷是我省民营企业融资的重要途径,保护合法的民间借贷和企业融资行为,有利于提升市场经济活力,推动形成合法有序的民间融资市场。深入推进民间借贷协同治理工作,推广职业放贷人名录,从严规制诉讼行为,加强对民间借贷与“套路贷”

诈骗、非法集资等犯罪行为的甄别,治理民间借贷乱象。完善对提供虚假证据、故意逾期举证等不诚信诉讼行为的规制机制,严厉制裁恶意诉讼行为。构建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以及民间借贷、劳动争议、以物抵债等领域诉讼失信行为的长效机制,依法保障企

业合法权益。加强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防范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增强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信贷支持的信心,依法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和保障国家信贷政策的顺利实施。

三要推进破产审判制度机制建设,不断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

建立法治化营商环境,需要破除各类要素流动壁垒,促进正向激励和优胜劣汰。依托浙江在破产制度方面的体制机制优势,积极推动通过破产清算和重整程序实现市场出清和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挽救有前景的出险企业,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展。继续推进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积极探索专门破产法庭设置,提升审判人员的破产审判能力和审理效率。继续加强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浙江互联网经济的先发优势,推进破产财产网络司法拍卖,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继续探索破产案件

简易审理,推进执行和破产程序衔接工作,提升破产程序的整体效益。继续提升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完善考核制度,加强履职保障。继续优化破产审判外部环境,推进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建设,建立常态化省级层面的府院联动机制。

四要积极延伸司法服务,全面深化司法公开。

密切关注民商事审判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业务指导,及时回应基层需求,进一步统一司法裁判标准和尺度。围绕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扎实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保障市场主体对审判执行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强化市场主

体的契约意识、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强化以案释法工作,及时公布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和好做法、好经验,增强市场主体对其经营行为及其法律后果的可预测性,促进企业预防法律风险,推动形成企业家健康成长的良好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在潜移默化中不断提升营商环境。

等闲识得东风面,万紫千红总是春。在浙江这片勇于创新、与时俱进的沃土地上,人民法院要继续把“‘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作为工作主题主线,以优质司法供给为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用实际行动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贡献力量。

(作者系浙江省委党校干部进修一班学员、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2018)浙0382民初11106号

王小乐: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王小乐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111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1969号

吴爱法: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吴爱法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8月30日8时5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2117号

张志强: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张志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8月30日8时5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4290号

郑龙稿: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郑龙稿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

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8月30日8时5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丁生华:本院受理原告叶建卫与被告丁生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3日10时00分在姚庄法庭第二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沈强峰、宋军其:本院受理原告周翔与被告沈强峰、宋军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3日9时00分在姚庄法庭第二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曾丽娟:本院受理的原告沈纪浩诉被告曾丽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借款51400元,并支付利息(以514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9月4日09时00分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13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

法院公告

2019年5月27日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522民初3292号

李广强、郑岚:本院受理原告宋桂华诉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与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款20000元。本院于2019年8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长兴县泗安法庭三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你知悉本公告后请立即到本院泗安法庭领取相关法律文书,并准时前来参加开庭。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天,举证期限为开庭日宣布开庭前。逾期本院则将依法判决。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7-2号

林仁涛:本院受理原告汪星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23民初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汪星星与被告林仁涛离婚;婚生子李子阳(2012年9月2日出生)随被告林仁涛生活,由林仁涛抚养,原告自2019年6月开始,于每月30日前支付抚养费800元,直至婚生子年满18周岁时止;本案受理费300元,由原告汪星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778号

胡祖航、胡玉群、浙江浩福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子正与被告胡祖航、胡玉群、浙江浩福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77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525号

王春:本院受理原告蒋徽徽与被告王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5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624号

戴洪川:本院受理原告张星强与被告戴洪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28日上午9时15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速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67号

吴顺明、赵银萍:本院受理原告吴德崙诉被告吴顺明、赵银萍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吴顺明、赵银萍支付原告吴德崙货款共计176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自2018年1月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预收145元(已减半收取),实收120元,由被告吴顺明、赵银萍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自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438号

张延松、马银萍:本院受理原告黄威振与被告张延松、马银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速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551号

虞兴建:本院受理原告沈荷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53号

葛瑞锋:本院受理原告杨春虎诉被告葛瑞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被告葛瑞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杨春虎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15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7月3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葛瑞锋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